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 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7.60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	4,725.39	73.83%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原因

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公司适度放缓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下“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投资节奏。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研发过程公司通过共用设备等方式节约成本，在保证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前提下，减少了部分研发测试设备的购置，避免重复投资。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农机部件、智能物流装备等行业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并获批建设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引高端人才布局高端链传动系统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结合目前“技术中心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下“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实际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调整前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研发楼和检测试验楼建设投资	1,770.00	-700.00	1,07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2,779.50	-1,300.00	1,479.50
无形资产投资	353.00	-	353.00
预备费	227.48	-100.00	127.48
科研经费投资	1,798.00	2,100.00	3,898.00
项目合计投资	6,927.98	-	6,927.98

（2）项目延期情况

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米 凯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